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数量共240万股(份),其中: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21元/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2人,首次授予数量12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壮	董事	5.00	2.08%	0.03%
2	唐小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8%	0.03%
3	郑妙华	副总经理	5.00	2.08%	0.03%
4	李嘉琪	财务总监	5.00	2.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100.00	41.67%	0.62%
合计			120.00	50.00%	0.9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2人,首次授予数量12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壮	董事	5.00	2.08%	0.03%
2	唐小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8%	0.03%
3	郑妙华	副总经理	5.00	2.08%	0.03%
4	李嘉琪	财务总监	5.00	2.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100.00	41.67%	0.62%
合计			120.00	50.00%	0.9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2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91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1.9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3381%、17.049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00	214.20	71.25	107.10	35.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3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00	1,296.00	486.00	648.00	162.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实,前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前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根据该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自主开展交易,其在交易期间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实施时间、激励方案、核心要素等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相关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47,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16,642	99.4467	301,743	0.5444	4,90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1,542	99.4736	286,843	0.5175	4,900	0.008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3,142	99.4764	284,743	0.5137	5,400	0.00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00,479	89.4520	301,743	10.3794	4,900	0.1686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15,379	89.9645	286,843	9.8669	4,900	0.168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16,979	90.0195	284,743	9.7946	5,400	0.18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2、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所有议案均关联的股东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杜壮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2,524,239股。4、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兆江、陈光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上接C43版)

单位:万元

组合计提应收	2023期末余额		2024期末余额		2025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8,712.43	0.39%	406,369.62	0.81%	321,097.67	0.85%
1年至2年(含2年)	9,993.23	6.10%	10,179.77	7.34%	10,372.08	6.60%
2年至3年(含3年)	3,744.05	11.67%	4,947.97	21.59%	5,114.74	15.55%
3年至4年(含4年)	1,184.55	22.92%	992.91	34.58%	1,439.24	41.73%
4年至5年(含5年)	621.53	54.04%	496.42	92.48%	226.02	88.74%
5年以上	498.85	94.09%	460.65	100.00%	540.79	100.00%
合计	294,754.64	1.09%	423,447.34	1.50%	338,790.54	1.64%

近三年,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因所处行业不同,客户信用风险、回款情况有所不同,不同组合、不同账龄段的减值计提比例有所不同。但是整体来看,减值比例稳定在2%以内,呈小幅上升趋势,并未发生明显波动,减值计提是合理的。

2.关于单项计提部分

从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来看,公司2023年计提减值3,066.89万元,2024年有小额的转回,2025年计提单项减值731万元,转回减值金额7038.48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子企业应收账款根据政策按单项计提减值,近三年减值金额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单项减值波动较大主要由境内客户相关的减值事项导致。

公司境内子企业近三年按单项计提减值的客户情况及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应收原值	减值准备	应收原值	减值准备	应收原值	减值准备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543.99	3,543.99	3,177.99	3,177.99	-	-
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	2,777.31	2,777.31	2,160.31	2,160.31	2,160.31	2,160.31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10,495.30	3,929.75	3,684.77	3,684.77	-	-
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3,016.15	1,464.69	878.25	878.25	878.25	878.25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5.93	1,335.93	968.96	968.96	869.57	869.57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	80.00	80.00	80.00
云南新控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49.18	49.18	49.18	49.18
中铁六局集团吉林市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46.35	46.35	46.35	46.35
武汉预应力波纹管有限公司	45.96	45.96	45.96	45.96	-	-
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3.25	33.25	-	-
新疆海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15.91	15.91	15.91	15.91
武汉隆立洋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	-	15.70	15.70	15.70	15.70
武汉市盛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9.41	9.41	-	-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2.60	2.60	-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17.06	93.65	140.02	116.61	-	-
中唐空铁科技有限公司	52.47	52.47	52.47	52.47	52.47	52.47
益阳市浩华贸易有限公司	-	-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云南新控释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18	49.18	-	-	-	-
合计	21,433.36	13,292.94	11,504.01	11,480.60	4,310.62	4,310.62

公司2023-2025年转入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均为已出现逾期的客户应收,主要包括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其中,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20年对其应收账款6,17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382万元,减值比例为71%,受国家积极推动地方债务化解政策的利好影响,公司与政府间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政府分期偿还部分款项,并于2023-2025年陆续回款,2023-2024年公司在原减值准备限额内,根据回款金额相应进行了减值转回,其中2024年转回金额为366万元,公司在2025年收回剩余全部款项,相应转回减值准备3,177.99万元。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原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开始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截至2023年累计计提减值3,929.75万元,减值比例为37.44%。2023-2025年期间,公司通过代位诉讼、协助执行、抵账等多种法律方式陆续收回部分应收账款,2024年公司根据原减值准备余额及回款金额相应转回减值准备244.98万元,公司2025年全额收回剩余款项,于当年转回减值准备3,684.77万元。

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涉诉期限较长,公司于2018年开始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经过多年的财产线索查找及法律诉讼途径,于2024年通过代位诉讼方式收回617万元,并于当年转回减值准备617万元。

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部分货款不予支付,公司于2021年对其提起诉讼,并于当年末基于诉讼进展和财产保全情况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减值1464万元,减值比例为48.4%,直至2024年公司通过代位诉讼方式实现部分回款,相应转回减值准备58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信用损失金额出现波动,主要是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所致,相关会计处理均是按照企业会计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减值计提及转回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公司对应收款项情况、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资金使用。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87亿元,同比增长64.79%,全年利息收入0.35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为13.37亿元,同比减少42.27%,全年利息费用1.03亿元,同比增加0.17亿元。公司在关联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本期合计存款9.52亿元,存款期末余额2.13亿元;本期合计贷款211.20万元,无贷款余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储类型、期限、利率、月均余额等,区分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而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2)结合主要借款金融机构、月均借款余额、期限、利息情况等,说明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滑而利息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贷款规模低于存款规模且期末仅存款未再贷款的主要考虑;(3)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借入大额有息负债承担存贷息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储类型、期限、利率、月均余额等,区分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而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

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	215
银行存款(不含财务公司)	297,009	169,55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305	21,743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保函保证金)	348	1,844
资金合计	318,676	193,3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548	79,424

1.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零星现金、银行存款、受限保函保证金和大额存单,其中大额存单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25年公司银行存款类型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月平均余额(注2)	利息收入(注3)	平均收益率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1)	243,817	2,669	1.09%
其中:1.1境外资金	82,766	1,334	1.60%
1.2境内外币	21,672	611	2.82%
1.3境内人民币	139,379	724	0.52%
其中:1.3.1财务公司资金	21,492	246	1.14%

注1: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受限保证金及大额存单余额。

注2:月平均余额=报告期每月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

注3: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存放境外的资金主要包括新材德国(博戈)、代尔克公司和越南子公司,其中新材德国(博戈)币种主要为美元及欧元,根据欧美等国家货币政策,活期存款利率在1%左右;代尔克公司320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1.5亿元)大额存单利率为4%-4.5%,剩余资金基本无利息收入;越南子公司货币资金700余万元币种均为美元,按照越南当地的规定美元无存款利息。境外货币资金平均收益率1.6%,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境内外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美元存款利率约为4.2%,欧元存款利率约为1%,外币综合收益率2.8%,属于合理范围。

公司存放境内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少量协定存款和5000万元的大额存单,其中活期存款利率约为0.05%,大额存单利率为3.2%,协定存款利率在0.35%-1.15%之间,2025年公司境内人民币平均收益率为0.52%,处于合理范围内。

2.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而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

公司2025年及同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69	2,850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548	707
其他利息收入(注)	234	0
合计	3,451	3,557

注:其他利息收入为客户延期回款利息等。

从上表可知,公司2025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2669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境外资金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银行月均余额	2025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4年银行月均余额	2024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境外资金	82,766	1,334	86,218	1,565
1.2境内资金	161,051	1,335	100,131	1,285
合计	243,817	2,669	186,349	2,850

从上表可知,公司境外资金的月均存款余额下降,由去年的8.62亿元下降至8.28亿元,且2025年美联储共进行了三次降息,境外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下调,导致境外存款利息收入整体下降。

公司境内资金的利息收入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息,自2025年5月20日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六大行及招商银行均对人民币存款利率进行了调整:活期存款年利率从0.10%下调至0.05%,下降幅度为50%;协定存款由0.2%降至0.1%,下降幅度为50%。所以在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利息收入并未同比增加,与市场利率是匹配的。

3、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日均存款余额	月平均余额	存款利率范围	利息收入
21,743	21,305	21,610	21,492	0.385%-1.95%	246

公司2025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及月均存款余额、期初期末余额,均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限额2.2亿元之内,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且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可自由支配。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公司对货币资金情况以及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原因分析的相关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结合主要借款金融机构、月均借款余额、期限、利息情况等,说明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滑而利息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贷款规模低于存款规模且期末仅存款未再贷款的主要考虑;

1.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滑而利息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末有息负债较上年末大幅下滑,主要是公司自2025年8月起未新增大额境内贷款,并在四季度提前归还10亿元贷款所致。公司2025年平均贷款余额与2024年基本持平,没有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月均贷款余额	2025年贷款利率	2024年月均贷款余额	2024年贷款利率
境外	43,673	2.73%-3.02%	43,728	4.13%-4.55%
境内	136,865	2.01%-2.38%	132,646	2.20-2.40%

2025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租赁业务增加带来的租赁利息增加,剔除租赁利息后,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154万元,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受境外贷款利率的下降所致。公司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银行贷款利息	4,640	4,794
租赁利息	5,634	3,834
合计	10,274	8,628

综上,公司利息支出是合理的,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租赁利息增加所致,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同比是下降的,与境外贷款利率下调有关,金融机构利息与贷款平均水平是匹配的。

2.在财务公司贷款规模低于存款规模且期末仅存款未再贷款的主要考虑

2024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8亿元,该笔贷款于2025年7月下旬到期并归还,后续未再向财务公司贷款。2025年6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规定对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置换,同时下半年公司经营和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资金面趋于宽裕,新增贷款需求下降。自2025年8月起,公司未再向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新增贷款,因此2025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

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及通知存款利率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将存款放置财务公司可获取更多的利息收入,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2.2亿元的限额内,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公司对有息借款的情况、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滑而利息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以及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规模低于存款规模且期末仅存款未再贷款的原因分析的相关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借入大额有息负债承担存贷息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1.境内外存贷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2025年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境内主体的货币资金、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货币资金	银行贷款(注1)	存贷比例(注2)
新材德国(博戈)	76,870	43,798	0.57
代尔克公司	8,073	0	/
越南子公司	703	0	/
境内主体	233,030	33,852	0.15
合计	318,676	77,650	0.24

注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3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7.77亿元,预计负债3.37亿元,租赁负债2.22亿元。

注2:存贷比例=银行贷款/货币资金。

(1)境外存贷情况

2025年末,公司境外的银行贷款均是新材德国的贷款,代尔克公司及越南子公司无银行贷款。新材德国月度平均资金需求超5.6亿元,其中月度平均的各类材料及服务性采购支出为4.23亿元,薪酬支出1.23亿元,综合考虑其他长期性资产的投资需求,其日常可支配的资金并不充裕,期末银行贷款属于正常融资需求。

(2)境内存贷情况

2025年末,公司境内主体货币资金余额为233,03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33,83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一方面是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公司年末募集资金余额72,734万元,剔除后公司境内主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0,296万元,另一方面主要与公司回款季节性特征有关,公司在年末时点货币资金余额较高,除了考虑次月资金需求,还需要预留部分资金应对采购端与销售端的资金缺口。

公司境内主体月度平均经营性支出需求约为9亿元,其中各类材料及服务性采购支出为7.3亿元,薪酬支出为0.8亿元,税金类支出0.3亿元。因公司与境内客户的结算方式较为稳定,回款多数是以商业汇票形式支付,且货款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回款期在6月和12月,次年1-4月回款比较少。因此,公司在期末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周转时间及资金缺口等原因,满足各产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随着回款资金积累及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资金面趋于宽裕,自2025年8月起,公司未再新增银行贷款,同时为有效降低有息负债水平,公司与银行方面积极沟通陆续提前归还了原定于2026年到期的贷款10亿元。公司2025年末境内银行借款余额仅为3.38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3.1亿元、固定资产政策性贷款0.28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提前偿还,否则需缴纳违约金,因此公司最终未提前归还,但公司已于2026年4月全部到期归还。其余固定资产贷款0.28亿元,可享受两重两新贷款优惠;流动资金贷款0.1亿元为“瞪羚”贷,属于国家政策性贷款,可享受全额贴息,公司未提前归还其贷款。

除已披露的受限保函保证金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的,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其他方实际占用的情况,公司期末存在较大余额的货币资金,同时存在小额的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公司对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借入大额有息负债承担存贷息差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